

补充协议

一、 总则

（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 委托（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 提供认证服务。甲乙双方就《服务认证合同书》未尽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二、 补充条款如下：

1、服务认证合同书中第四条第6条：初审费用合计“甲方应于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”付款方式为：签合同之日预付50%合同金额，即12500元，审核完成后付尾款50%合同金额：即12500元。

三、 附则

1、本《补充协议》为《服务认证合同书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如相关条款与《服务认证合同书》不一致时，按本《补充协议书》条款执行。

2、本《补充协议》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，《服务认证合同书》失效时同时失效。

3、甲乙双方需对此协议进行保密，不可作为其他用途，不可透露给第三方，如违约，则违约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甲 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 方：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签字盖章：

签字盖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